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李乐先生将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江苏淮安环保公司任职于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深圳中航物业（隶属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深圳中航集团）担任设备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在公司担任供应链品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